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執達主任的工作

引言

本文概括介紹執達主任的工作，並且探討工作人員在履行職務特別是在扣押財物的時候所引起關注的問題。

執達主任的職責

2. 執達主任的職責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破產條例》（第 6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等多個條例、規則和法院命令中都有規定。舉例，《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8A 條對執達主任的工作有以下概括的描述：

“38A 高等法院須有一名執達主任連同委出的助理執達主任，以按照法院規則完成交付羈押的命令，並送達兼執行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此可見，執達主任被派遣執行的工作主要分兩方面：送達傳票和法律文件，以及執行法庭的命令和判決。

傳票和法律文件的送達

3. 由高級執達主任管理的執達主任助理負責按法庭（包括審裁處）的要求，將傳票和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件送達訴訟各方，或根據訴訟其中一方的請求派送傳票和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件。所派送的傳票或法律文件主要有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的傳訊令狀、交通案件的裁判官傳票、各法院的聆訊通知書、刑事案件的審訊通知書、證人傳票、傳召出庭令、互爭權利訴訟的傳票，以及由外地法院發出並需要在香港送達的外地法律程序文件等。

4. 這方面的服務並沒有特別受到關注的問題。

法庭命令和判決的執行

5. 執達主任執行的法庭命令，最常見的是管有令狀、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和財物扣押令。根據這些命令的指示，執達主任獲授權作出以下行動：

- (a) 扣押財物和實產，其價值相等於判定債項的數額加上執行扣押所附帶的費用；以及/或
- (b) 收回土地/處所

執行扣押職務的困難

6. 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和財物扣押令的時候，經常需要扣押判定債務人的財物和實產以清償判定債項。執達主任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有時候會遇到判定債務人否認其處所裡的某些財物是他擁有的這個情況。另一方面，可能會有第三者聲稱這些財物是屬他所有。在沒有文件為證的情況下，執達主任會當場面對一個兩難的困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石輝在 *Fu Lok Man James v Chief Bailiff of the High Court* [1998] 2 HKC 15 判決書中提述：

“執達主任在執行行動的時候，不時會遇到有第三者聲稱財物是他擁有的這個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執達主任如果不扣押這些財物而這些財物結果經證明的確是屬於執行債務人的，該執達主任便可能需要負上在執行行動中失職的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如果該執達主任扣押這些財物，而這些財物結果經證明的確是屬於該名申索人的，則該執達主任可能會被該申索人起訴追究法律責任。”

7. 近年有兩宗案件是起訴執行有關職務的執達主任和總執達主任錯誤地扣押財物的。其中一宗在 1995 年發生：*Fu Lok Man James v Chief Bailiff of the High Court*，另一宗則是

2002 年初源於案件 *Brand Farrar Buxbaum LLP v Samuel-Rozanbaum Diamond Limited and Samuel Rozenbaum Diamond (1992) Limited* 的互爭權利訴訟的傳票。

在普通法下提供的保護

8. 在上述兩宗案件中，被扣押的財物都是屬於第三者所有，有關的執行行動侵犯了第三者的財物，因此該行動是錯誤的。然而，兩宗案件的主審法官都認為執行職務的執達主任在普通法下都有獨特的抗辯理據。因此，原訟法庭法官石輝在 *Fu Lok Man James v Chief Bailiff of the High Court* 案中描述：

“故此，普通法為在以下情況執行職務的執達主任或其他執行人員提供獨有的抗辯理據：倘若此等人員在執行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時只是犯了無心之失，他們除了進入處所扣押財物外，在所有情況下都沒有對申索人造成“實質的不平”或“重大的不平”，則該執達主任或執行人員便應受到保護，不應牽涉在損害賠償的訴訟中；倘若執達主任或其他執行人員經證明在執行職務時態度粗暴無禮，並作出欺壓的行為，超逾了他的職權，實在是不可憑藉執行令狀而作出此等行徑的，則他便不應受到普通法的保護。（見 *Smith v Critchfield [1885] QB 873* 案及 *Neumann v Bakeaway Ltd. [1983] 1 WLR 1016* 案。）”

9. 原訟法庭法官施鈞年在 *Brand Farrar Buxbaum LLP v Samuel-Rozanbaum Diamond Limited & another* (HCA 5191/98, 2002 年 12 月 17 日，未經匯報) 案中引述了石輝法官以上的論說。關於法庭如何決定向執達主任發給保護令這問題，施鈞年法官表示：

“本人接納林大律師（執達主任的代表大律師）的陳述。本人判決，適當的做法是在於申索人是否能夠顯示他的說法是有相當理據可作爭辯，使執達主任不能受到普通法的獨有保護。申索人必須顯示他有相當理據，可

以爭辯證明有關的執達主任不單進入處所扣押財物，還對他造成‘實質’的或重大的‘不平’。”

10. 在上述兩宗案件中，法庭都裁定有關的執達主任在執行職務時是犯了無心之失，因此，針對他們因作出錯誤扣押及把第三者的財物變賣而提出的申索，法庭予以撤銷。

11. 倘若執達主任在執行職務時秉誠行事，並沒有作出無禮的對待或欺壓的行爲，則他們是可以受到普通法的保護，這是非常明確的。執達主任在執行法庭的命令時，需要考慮當時的所有資料情況，並即時作出決定。有關執行職務的工作指引經諮詢員工的意見後已草擬妥當，相信這套指引會為執行人員提供足夠的指導，讓他們在不同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行動。此外，各區的執達主任行動組人員已開始定期舉行經驗交流會，把在執行職務時所獲得的經驗與知識互相分享。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現時普通法已對執達主任提供足夠的保護，因此，在這方面立法的作用實在不大。

在憲報刊登執達主任的委任

12. 有建議將執達主任的委任刊登憲報，以確立執達主任的合法權限及法律身份。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執達主任與其他執法人員一樣，在執行法庭的命令時，其權力及權限有時會受到被告的質疑。就這方面，我們已取得法律意見：即使沒有法定條文規定要將執達主任的委任刊登憲報，但刊登憲報卻可提供表面證據，證明執達主任經獲委任。就這方面的事情，我們會作出跟進。

《2002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

14. 有關的修訂條例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該修訂條例除了作出若干修訂外，還把執達主任在執行管有令狀之前讓租客繳清欠租的強制性濟助寬限期由 28 天縮短為 7 天。我們預期執達主任的工作量會因此而稍微增加，但由於我們已精簡了工作程序，因此應可應付。

15. 有關執達主任的服務效率如何得到改善，請看附件的服務成效結果。

結語

16. 執達主任職系的管方人員透過與職方定期舉行會議，群策群力，務求使執達主任的服務更臻完善。在輪候時間方面，我們已大有改善，員工之間的關係亦邁進一步。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透過已建立的渠道，對任何提出的建議，包括職方協會提出的建議，都一概進行研究及作出跟進，務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使我們的服務更具成效。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年1月

執達主任的服務成效

		2000 年 (每月平均)	2001 年 (每月平均)	2002 年 (每月平均)
案件量	財物扣押令	749	684	839
	管有令狀	442	435	426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及其他	1,211	975	891
執達主任人數		42	36	37

		執行的輪候時間 (天數)		
		2000 年 12 月	2001 年 12 月	2002 年 12 月
財物扣押令		11	16	7
管有令狀		23	25	13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及其他		13	16	8